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廖鈺明

被告 金詠勝蔬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琬婷

被告 王子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件主張被告金詠勝蔬果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詠勝公司）邀被告王琬婷、王子睿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3日、6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40萬元。因被告金詠勝公司於113年10月26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金詠勝公司尚欠本金1,604,6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金詠勝公司設址地在臺中市，被告王琬婷、王子睿之戶籍均在臺中市（本院卷49至5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，原告向

01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
02 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謝儀潔